

股票代號：二一〇四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三、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七、本公司第十一屆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33號3樓(台泥大樓士敏廳)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決算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

2 投資大陸地區情形

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二) 本公司擬自九十一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一億二仟八百零二萬二仟八百七十元正轉為資本，謹提請公決。

(三)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四)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公決。

(五)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六)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七)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 擬解除新當選之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與銷售

九十一年度全年生產碳煙112,285噸，較九十年度增加6.6%計6,912噸，其中TREAD產量為68,132噸，CARCASS產量為44,153噸。全年銷售碳煙118,177噸，較九十年度增加15,569噸，其中內銷81,571噸，外銷36,606噸，碳煙銷貨收入為2,021,444千元。

蒸汽全年生產量為246,666噸，較九十年度增加15%，淨銷售量為214,857噸，銷貨收入為111,001千元。電力全年生產128,757千度，較九十年度減少3.7%，除自用及供應和益化工外，餘電回售台電公司45,072千度，銷貨收入62,338千元。

明膠全年生產1,514噸，較九十年度增加3%計46噸，銷售共計1,388噸，其中內銷為242噸，外銷為1,146噸，銷貨收入為172,084千元。

茲將九十一年度之銷售量值表與九十年度比較如下：

項目	91年度				90年度				比較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金額	
碳煙	內銷	81,571	69	1,434,980	71	71,021	69	1,259,258	70	10,550	175,722
	外銷	36,606	31	586,464	29	31,585	31	540,613	30	5,021	45,851
	合計	118,177	100	2,021,444	100	102,606	100	1,799,871	100	15,571	221,573
蒸 汽			111,001		182,701		100,641		32,156	10,360	
電力(千度)			62,338		54,096		73,876		-9,024	-11,538	
明 膠			172,084		1,452		171,092		-64	992	
合 計			2,366,867				2,145,480			221,387	

二、營業收支

全年度銷貨收入23億9,687萬元，扣除銷貨成本後，銷貨毛利為9億1,186萬元，銷管費用為2億7,441萬元，營業利益為3億3,745萬元，營業外淨支出為1億8,234萬元，全年稅前盈餘為1億5,511萬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為3,287萬元，全年度稅後盈餘為1億2,224萬元。

在本業方面，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一億4,713萬元。國際原油價格在上半年尚處於平穩合理的水準，然而受英、美與伊拉克關係緊張，隨時有爆發戰爭的陰影籠罩下，油價於年中又再度上漲，因而衝擊了本業利潤；明膠事業則因成本降低效益良好，因而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了3,960萬元。業外方面，受轉投資公司減資影響，認列了5千8百餘萬元損失，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上年度減少7,888萬元。

與財務預測比較，稅前盈餘達成率為81.53%，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獲利未如預期所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資 產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91,776	1	\$ 297,757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	-	\$ 660,000	6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四)	176,497	2	256,353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	-	139,723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一)	45,286	-	70,113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一)	196,626	2	93,370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一年 2,618 仟元及九十年 9,476 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78,420	3	234,27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	-	19,031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47,336	2	258,781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二十三)	381,526	3	472,669	5
1292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三)	216,963	2	-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一)	96,286	1	91,5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29,455	-	52,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438	6	1,476,378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一)	65,034	1	61,4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700,000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767	11	1,230,984	1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1,794,376	17	1,669,180	16
1420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7,417,719	71	7,296,292	69	2440 應付長期票據 (附註六及十一)	-	-	262,500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七、十四、十五、二十及二十一)	261,754	3	147,323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430,568	33	3,555,381	33
1501 土 地	219,339	2	219,339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設備	439,299	4	438,442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一年 416,024 仟股，九十年 400,023 仟股	4,160,243	40	4,000,234	38
1531 機器及設備	2,199,657	21	2,192,970	21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及十六)	1,542,226	15	1,546,489	14
1681 其他設備	159,051	2	158,696	1	3310 法定公積	599,006	6	579,957	5
15X1 成本合計	3,017,346	29	3,009,447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88	2	175,788	2
15X8 重估增值	384,062	4	384,0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15	2	337,19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01,408	33	3,393,509	32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六)	(83,130)	(1)	(244,59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2,053,782)	(20)	(1,890,901)	(18)	3510 庫藏股票—9,782 仟股 (附註二及十八)	(240,479)	(2)	-	-
1671 未完工程	56,236	-	36,76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45,423)	(1)	(31,060)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8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680,407	6	706,080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3,862	13	1,541,199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060,353	67	7,070,083	67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八、二十及二十三)	518,573	5	556,989	5					
IXXX 資 產 總 計	\$ 10,490,921	100	\$ 10,625,4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90,921	100	\$ 10,625,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388,979	101	\$2,155,795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u>22,112</u>	<u>1</u>	<u>10,31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	2,366,867	100	2,14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u>1,755,007</u>	<u>74</u>	<u>1,674,916</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611,860</u>	<u>26</u>	<u>470,56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113,774	5	105,700	5
6200 管理費用	<u>160,634</u>	<u>7</u>	<u>174,54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408</u>	<u>12</u>	<u>280,24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37,452</u>	<u>14</u>	<u>190,318</u>	<u>9</u>
營業外收入				
7170 管理費收入（附註二十一）	47,650	2	29,607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5,535	1	26,15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9,432	-	12,849	1
7110 利息收入	4,422	-	2,973	-
7140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948	-	51,864	2
7240 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	-	38,312	2
726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	-	15,34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884	1
7480 其他收入	<u>10,693</u>	<u>1</u>	<u>6,40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98,680</u>	<u>4</u>	<u>196,39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 166,377	7	\$ 170,430	8
7520 長期投資已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六)	47,240	2	-	-
754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六)	10,466	1	82,194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4,545	-	-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 二)	2,390	-	368	-
762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 註二)	955	-	-	-
7880 其他費用	<u>49,049</u>	<u>2</u>	<u>46,863</u>	<u>2</u>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281,022</u>	<u>12</u>	<u>299,855</u>	<u>14</u>
7900 稅前利益	155,110	6	86,859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	<u>32,867</u>	<u>1</u>	<u>(103,628)</u>	<u>(5)</u>
9600 純 益	<u>\$ 122,243</u>	<u>5</u>	<u>\$ 190,487</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0.30</u>	<u>\$ 0.21</u>	<u>\$ 0.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u>\$ 0.30</u>	<u>\$ 0.21</u>	<u>\$ 0.46</u>

九十一年度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及十八)：

本年度純益 \$ 122,266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37</u>	<u>\$ 0.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7</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六)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七及十六)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388,372	\$3,883,723	\$1,545,125	\$ 568,761	\$ 175,788	\$ 284,488	(\$ 4,322)	\$ -	\$ -	\$ 546,273	\$6,999,836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1,196	-	(11,196)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5,039)	-	-	-	-	(5,039)		
員工紅利	-	-	-	-	-	(5,039)	-	-	-	-	(5,039)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 元	11,651	116,511	-	-	-	(116,511)	-	-	-	-	-		
分配後餘額	400,023	4,000,234	1,545,125	579,957	175,788	146,703	(4,322)	-	-	546,273	6,989,758		
九十年年度純益	-	-	-	-	-	190,487	-	-	-	-	190,487		
提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90,780)	-	-	-	(190,78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49,493)	-	-	-	(49,49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	-	313	-	-	-	-	-	-	-	31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1,060)	-	(31,060)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9,807	159,80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51	-	-	-	-	-	-	-	1,051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23	4,000,234	1,546,489	579,957	175,788	337,190	(244,595)	-	(31,060)	706,080	7,070,083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9,049	-	(19,049)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572)	-	-	-	-	(8,572)		
員工紅利	-	-	-	-	-	(8,572)	-	-	-	-	(8,57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16,001	160,009	-	-	-	(160,009)	-	-	-	-	-		
分配後餘額	416,024	4,160,243	1,546,489	599,006	175,788	140,988	(244,595)	-	(31,060)	706,080	7,052,939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122,243	-	-	-	-	122,24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	-	-	-	-	-	(241,425)	-	-	(241,425)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	-	-	-	946	-	-	946		
庫藏股票交易調整資本公積	-	-	23	-	-	-	-	-	-	-	23		
迴轉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61,465	-	-	-	161,46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	-	4,198	-	-	-	-	-	-	-	4,198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4,363)	-	(14,3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8,484)	-	-	8,484	-	-	-	-	-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5,673)	(25,67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024	\$4,160,243	\$1,542,226	\$ 599,006	\$ 175,788	\$ 271,715	(\$ 83,130)	(\$ 240,479)	(\$ 45,423)	\$ 680,407	\$7,060,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22,243	\$ 190,487
折舊及攤銷	220,482	254,988
長期投資已實現損失	47,240	-
取得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 金股利	41,200	6,200
遞延所得稅	38,514	(80,05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0,466	82,194
迴轉備抵呆帳	(6,858)	-
提列退休金	3,171	4,397
已實現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2,447)	-
存貨報廢損失	1,731	-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955	(38,3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81	(662)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89)	(79,832)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15,3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827	(14,279)
應收帳款	(37,288)	(6,593)
存 貨	9,714	3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587	(33,000)
應付帳款	103,256	(52,453)
應付所得稅	(19,031)	6,1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4,701</u>	<u>17,68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955</u>	<u>276,0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387,674)	(946,964)
質押定存單	(216,963)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0,469	87,032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78,901	(132,478)
購置固定資產	(34,818)	(49,235)
其他資產增加	(10,586)	(14,3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95</u>	<u>11,68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576</u>)	(<u>1,044,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 700,000	(\$ 300,0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660,000)	(399,320)
償還長期借款	(547,669)	(205,97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1,729,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139,723)	139,723
發放員工紅利	(8,572)	(5,039)
發放董監事酬勞	(8,572)	(5,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
收回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0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4,360</u>)	<u>954,406</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81)	186,138
年初現金餘額	<u>297,757</u>	<u>111,6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91,776</u>	<u>\$ 297,7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0,381</u>	<u>\$ 186,378</u>
支付所得稅	<u>\$ 13,605</u>	<u>\$ 2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1,526</u>	<u>\$ 472,669</u>
開立長期票據支付長期投資價款	<u>\$ -</u>	<u>\$ 26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稅前盈餘	155,109,622
減：所得稅費用	32,867,164
稅後盈餘	<u>122,242,458</u>
加：89年以前處份資產溢價轉列未分配盈餘	8,484,108
餘額	<u>130,726,566</u>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072,657
餘額	<u>117,653,909</u>
減：提撥董監事酬勞金5%	5,882,695
減：提撥員工紅利5%	<u>5,882,695</u>
員工紅利-股票 2,941,340元	
員工紅利-現金 2,941,355元	
91年可分配盈餘	105,888,51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140,988,327</u>
可分配盈餘合計	<u>246,876,846</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u>125,081,5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21,795,316</u></u>

註：91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次由90、89、88、87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由86年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九十一年度有關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SRC USA Corp.、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直接及透過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投資首能科技公司、透過 Synpac Ltd.間接投資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及透過 CSRC (BVI) Ltd.間接投資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九十年度有關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透過 Synpac Ltd.間接投資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及透過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投資首能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該等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2,119 仟元及 1,025,5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 及 10%；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0,403 仟元及 51,1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會計師 王金山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6732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728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辜懷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其他報告事項

(1) 九十一年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買進金額	賣出金額	收益金額	九十一年底餘額	說明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五〇,〇〇〇	不適用	二〇〇,七八七	出售 Synpac (Z.C.) Inc. 股權，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千元。
CSRC (BVI) Ltd.	二四八,八一三	○	○	九八七,一〇四	現金增資
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五一六	○	○	三〇,六七三	現金增資

(2) 投資大陸地區：九十一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金額	九十一年底餘額	投資比率	說明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七六,四五〇	四三四,三七五	一〇〇%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091,150 仟元(USD31,400 仟元) 依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2,618,100 仟元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一〇〇,七七五	三〇九,二七五	一〇〇%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	一三九,八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七七,二二五	八八二,六五〇		

(3) 九十一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千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十三.三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第一至三年為年利率四%，第四至五年為年利率五%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轉換金額	新台幣一一,七〇〇千元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六八八,三〇〇千元	目前轉換價格	十二.八元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各項書表請詳見報告事項。

(二)九十一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案，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年度不配發現金股利，並擬分配股票股利一億二千五百零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元正。九十一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予以優先分配，不足之數則由九十一年度以前之保留盈餘支應，九十一年度員工紅利半數配發股票股利，計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正。

(三)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合約每股○．三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配股基準日前轉換，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而增加，致使股東之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二、本公司擬自九十一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一億二千八百零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轉為資本，謹請公決。

說明：一、擬自九十一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一億二千八百零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含員工分紅配股新台幣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正)，依公司法第二四○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一仟二百八十萬二千二百八十七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發行之普通股一仟二百五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三股，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票股利基準日，按該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增資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四股，無償配發與公司員工，其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前項轉增資資金係用於償付本公司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已到期應付之丁券本金，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全數先行動支。

四、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依法可先自行合併，未合併者改發現金。前項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認購。

決議：

三、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請 公決。

說明：為業務需要增加部份營業項目，經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說 明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合成橡膠之製造銷售及買賣。</p> <p>二、合成橡膠加工原料、碳煙及其附屬品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三、蒸汽之製造銷售。</p> <p>四、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剩餘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台灣電力公司)。</p> <p>五、明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六、海藻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七、F103010飼料批發業。</p> <p>八、F202010飼料零售業。</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合成橡膠之製造銷售及買賣。</p> <p>二、合成橡膠加工原料、碳煙及其附屬品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三、蒸汽之製造銷售。</p> <p>四、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剩餘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台灣電力公司)。</p> <p>五、明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六、海藻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p> <p>七、F103010飼料批發業。</p> <p>八、F202010飼料零售業。</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p> <p>十一、F102020食用油批發業。</p> <p>十二、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p>	<p>公司所營事業增加：</p> <p>十、C105010 食用油 脂製造業</p> <p>十一、F102020 食用油 批發業</p> <p>十二、F203010 食品、 飲料零售業。</p>

條次	內容		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增加「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決議：

四、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5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後全文附後；本案經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五、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5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全文附後；本案經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六、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全文附後；本案經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

七、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選任，原任期三年，本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的規定，提前解任。

2. 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到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3.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八、擬解除新當選之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本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由其參與經營，無損本公司營運，應無競業限制之需要，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第三人，特制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適用之。

3. 參考文件

3.1 039-ACC-10 證券上市公司業務申報程序。

3.2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3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一。

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公報」

3.6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01151號函。

4. 名詞定義

4.1 子公司：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定義。

4.2 最近期財務報表：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定義。

4.3 短期融通：指一年內到期之資金貸與。

5. 作業程序

5.1 資金貸與之對象：

5.1.1 子公司

5.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2 資金貸與之額度限制：

5.2.1 總額：

(1) 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無擔保品抵押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者，各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5.2.2 個別公司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有擔保品抵押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無擔保品者，以不超過有擔保品抵押者金額之半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個別貸與金額，有擔保品抵押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五為限；無擔保品者，為有擔保品抵押者金額之半。

5.3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在接受其他公司請求貸與資金前，應就下列項目以予審查：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2 符合5.1之貸與對象如欲請求本公司融資前，應將有關承諾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還款保證本票應由該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蓋妥印信連同董事會紀錄函請本公司辦理。

5.3.3 資金貸與期限到期前，若借貸之公司欲辦理展續借款，須於借款到期前二個月備妥相關文件前向本公司申請，並依

5.3.1與5.3.2規定辦理。

5.4 資金融通之期限：

5.4.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期限為一年。

5.4.2 無擔保品者，期限為六個月。

5.5 有關融資計息方式：

5.5.1 有擔保品設定抵押之融資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二。

5.5.2 無擔保品設定抵押之融資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三。

5.5.3 但對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且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者，融資利率應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之成本。

5.6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撥付

5.6.1 凡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貸與資金之公司在其額度內可分次撥付，每次撥付應於動撥前十個工作日提出撥付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資金狀況及有關文件後方得動撥。

5.7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5.7.1 承辦人員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金額日期，以及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7.2 日後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要求借款人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5.7.3 資金撥貸後，應要求借款人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提供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營業額下降，還本付息不正常、異常投資、財務結構惡化、主要經理人變動或擔保品價值下跌之情形，應及時向該公司查明情形，呈報總經理核示，並提董事會報告。

5.7.4 對於資金融通期限到期無法償還者，應即對還款本票、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依法採取債權保全之措施。

5.7.5 本公司承辦人員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資料及其執行情形備妥，以供本公司稽核人員稽核，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7.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 公告申報程序

5.8.1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申報。

5.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新增加之資金貸與以致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一)、(二)、(三)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 公告內容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9 其他事項

5.9.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6.1 如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6.2 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6.3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5.8.2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之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 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理

7.1 相關承辦人員及其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規範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加強管理及降低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均適用之。

3. 參考文件

3.1 000-BOD-01 公司章程。

3.2 030-ACC-10 證券上市公司業務申報程序。

3.3 040-DOC-01 公文處理作業辦法。

3.4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5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一。

3.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公報」

3.8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函。

4. 名詞定義

4.1 子公司：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定義。

4.2 事實發生日：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定義。

4.3 最近期財務報表：參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定義。

5. 作業程序

5.1 背書保證之種類

5.1.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1.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時，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5.2 背書保證之對象

- 5.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2.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5.2.4 直接或與由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3 背書保證之額度

- 5.3.1 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5.3.2 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5.2.2及5.3.2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2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5.3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5.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5.3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條件者，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5.1 背書保證承辦單位分列如下：
 - (1) 融資背書保證－財務部。
 - (2) 關稅背書保證－總務部。
 - (3) 其他背書保證－申請使用背書保證之單位。
- 5.5.2 辦理背書保證時，相關承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就下列項目以予審查：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5.5.3 將上述有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5.4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5.5 本公司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 5.5.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5.5.2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5.6.7 承辦人員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資料及其執行情形備妥，以供本公司稽核人員稽核，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6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6.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授權依本公司040-DOC-02公文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並透過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憑據。
- 5.6.2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送印簿上註明。
- 5.6.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5.7 公告申報程序

- 5.7.1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申報。
- 5.7.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辦理新增加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致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5) 依前(1)、(2)、(3)、(4)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8) 公告內容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8 其他事項

- 5.8.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6.1 如子公司有辦理背書保證之需要，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6.2 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6.3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其背書保證餘額達5.7.2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之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 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理

7.1 相關承辦人員及其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公司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適用之。

3. 參考文件

3.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一。

3.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函。

3.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六、七號。

3.5 OTC-ACC-10證券上市公司業務申報程序。

4. 名詞定義

4.1 資產之適用範圍

4.1.1：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4.1.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1.3：會員證。

4.1.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1.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1.7：其他重要資產。

4.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3 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海內外各被

投資公司。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相關規定。
-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5. 作業程序

5.1 權責單位

- 5.1.1 長期股權投資之主辦單位，如係自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取得者則取得與處分均為財務部，餘為總經理室。
- 5.1.2 非屬股權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財務部。
- 5.1.3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財務部。
- 5.1.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主辦單位為總務部。
- 5.1.5 會員證之主辦單位為總務部。
- 5.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主辦單位為總經理室。
- 5.1.7 衍生性商品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交由財務部門負責操作。
- 5.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辦單位為總經理室。

5.2 資產取得之限制

-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逾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5.2.2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本公司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5.2.3 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個別金額不得超逾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5.2.4 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依母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後之金額，不得超逾母公司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5 個別子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依母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後之金額，不得超逾母公司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擔任各該長短期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5.2.6 個別子公司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依母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前者不得超逾母公司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後者不得超逾母公司取得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3 評估、作業處理程序

5.3.1 總則

- (1) 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估價結果、評估報告或投資計劃書等事項，書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定買賣契約。
- (2) 惟因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除5.3.6及5.3.8之交易外得呈奉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逕行訂約，再提報董事會核備。

5.3.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3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 (1)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5.3.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5.3.2及5.3.3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 5.3.0 之 4 及 5.3.0 之 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一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 一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 二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 5.3.0 之 4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5.3.0 之 4 及 5.3.0 之 5 規定，但仍應依 5.3.0 之 6 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 依 5.3.0 之 4 及 5.3.0 之 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3.0 之 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8) 如經按 5.3.6 之(4)、5.3.6 之(5)、5.3.6 之(6)、5.3.6 之(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4) 應將 5.3.6 之(8)(一)、(2)及(3)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 經依 5.3.6 之(8)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符合下列情形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 (2)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處分。
 - (3)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為適當補償。
 - (4)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恢復原狀。
 - (5)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3.6 之(8)及 5.3.6 之(9)規定辦理。

5.3.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商品種類、交易對象

- 一 宜選擇於公開市場流通之規格化商品，且其相關資訊易於取得，以確保交易之流動性。
- 二 非屬前述股票、利率、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本公司不得涉入。
- 三 交易對象須為信譽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必須依據實際或可預期之資產或負債總額，以維護營運利潤，降低財務負擔，規避風險為目的，故僅得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契約之操作，不得涉入投機性之交易。

(3) 權責劃分

承辦人員應於呈報高階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4) 績效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執行結果應於每次董事會提報。
- 二 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呈總經理複核並提董事會報告。

(5) 契約總額

- 一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之外幣為限。
- 二 個別契約以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之外幣為限。

二、惟重大合約逾越上述總額度時，得以專案方式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6)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個別契約之損失以不逾契約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則應先呈報總經理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全部契約之損失以不逾總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則應先呈報總經理並提董事會報告。

(2)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財務部門於進行交易前應針對公司部位情況及商品性質，就信用、市場價格、市場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方面作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內部稽核制度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該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內部稽核人員

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二、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3.7 之 (4) 及 5.3.7 之 (3)(二) 二及 5.3.7 之 (3)(2) 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5.3.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3.8 之 (一) 之專家意

-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3)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及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2) 違約之處理。
 -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3.8 之 5) ，

5.3.8之㉟)、5.3.8之㉞)規定辦理。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需公告申報事項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6)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4.2 屬5.4.1之㉞)事項但不需公告申報情形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3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4.4 公告申報：

- (1) 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
- (2) 方式：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 內容：應按性質依證期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辦理。

5.4.5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6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7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本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5.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5.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 5.4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5.3 前項子公司適用 5.4.1 之 5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5.4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5.5.5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5.6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應按其對公司損害情節之輕重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各有關條款予以處分。

5.7 其他重要事項

5.7.1 本處理程序訂定所依據之相關法規或函令修訂而未及修正本處理程序前，應依最新修訂之法令辦理相關公告申報等事項。

5.7.2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7.3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7.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5.7.5 公開發行公司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5.7.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附件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流程圖

五、公司章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合成橡膠之製造銷售及買賣。
二、合成橡膠加工原料、碳煙及其附屬品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三、蒸汽之製造銷售。
四、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剩餘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台灣電力公司)。
五、明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六、海藻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七、F103010飼料批發業。
八、F202010飼料零售業。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一股一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五、副經理、副廠長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五、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職員。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繳所得稅，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 當年度盈餘部份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分配數，低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該可分配數之一半為原

則，高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每股〇.五元為原則。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並得酌減或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投票法，記名得以股票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一股東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妥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開票事宜。
- 第七條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得加填其代表人姓名，每張選票所填代表人以一人為限。
- 第九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任一項缺填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七、本公司第十一屆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名冊

基準日92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有持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辜成允		89.10.17	普通股	5,747,386	1.48%	普通股	3,990,439	0.96%	
董事	吳丁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89.10.17	普通股	34,212,988	8.81%	普通股	36,649,857	8.79%	
董事	江正雄									
董事	沈洪炳	台灣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89.10.17	普通股	2,256,875	0.58%	普通股	2,417,564	0.58%	
董事	吳春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89.10.17	普通股	5,594,929	1.44%	普通股	5,993,287	1.44%	
監察人	葉明勳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89.10.17	普通股	8,426,108	2.17%	普通股	9,026,046	2.16%	
監察人	辜懷如	啟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91.06.26	普通股	405,614	0.10%	普通股	421,838	0.10%	
合計					56,643,900			58,499,031		

89年10月17日發行總股份： 388,372,265 股

91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 400,023,433 股

92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份： 416,938,429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0,846,921 股， 截至92年4月12日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49,051,14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084,692 股， 截至92年4月12日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9,447,884 股

八、本次無償配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年度(預估) (分配91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60,243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配股數		12,508,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損失)		134,655
	營業利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0.10%
	稅後純益		243,97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9.58%
	每股盈餘		0.58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3.17%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4.90%
擬制性 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9
	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97%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9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97%

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

- 1.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
- 2.擬制性資料中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之利息費用所假設之利率為4%，年平均每股市價為1-3月平均收盤價11.871元。
- 3.稅率之假設係採25%。
- 4.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基礎，係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時之股本416,938,429股及將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之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配股)12,802,287股及九十二年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約10,075股計算之。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